

在新的征程上 努力争取政法院校更大光荣

前沿聚焦

□ 樊伟（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

回顾党领导法学教育的光辉历程，以史为鉴、开创未来，我们必须进一步学深悟透、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融会贯通于法学教育全过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在人才培养、学科体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守正创新，不断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中国建设同频共振，满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需求，源源不断培养一批又一批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德法兼修卓越法治人才，扛起新征程上政法院校法学教育新使命。

一、在新的征程上，政法院校必须继续走正道，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办学治校

大时代有大课题，新征程有新使命。政法院校必须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披荆斩棘，奋力前行。在新的征程中，继承发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政法院校红色血脉，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一）自觉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来谋划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和关心高等教育事业，形成了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最近，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我国高等教育要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心怀‘国之大者’，把握大势，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这既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也是新时代政法院校办学治校的根本遵循。因此，新时代政法院校要坚持用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九个坚持”的嘱托，朝着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的新要求迈进，培养党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高度认同。

（二）自觉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来思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这一重大战略部署，开创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局面，法治建设成就为世人瞩目，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法治化进入新阶段，高校法学教育、法治人才培养也进入新时代。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到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再到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经历了从理念到实践、从实践到思想、从思想到新规划的波澜壮阔历程。政法院校要始终扣紧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时代主题，为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而培养造就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让法治领域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才能做好。

（三）自觉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来布局

在新的征程上，迫切需要法学教育直面国家需求，加快培养国家紧缺的大量高层次法治人才，以推动解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问题，不断开创法学教育的新局面。政法院校要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直面国家战略需求，加快培养国家紧缺的大量高层次法治人才，不断开创法学教育新局面。要以新文科建设为契机，以创新为驱动，瞄准新征程上的增长点，强化大数据、区块链、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促进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激发新业态法学教育的支撑。要紧紧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强化政法院校的智力支撑。

二、在新的征程上，政法院校必须继续加强长板，着力提高服务法治中国建设能力

政法院校要立足实际，发挥优势，加强长板，把握重点，突破难关，稳扎稳打，步步为营，以点带面、盘活全局，以优势学科辐射带动、融合交叉，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源头创新能力，弘扬法治文化、提升国际合作交流水平，为法治中国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着力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政法院校要作法治人才培养、法学理论创新的第一阵地，成为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的前沿阵地，成为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结合并进的时代阵地，成为法治和德治互相促进的模范阵地，既要培养法治人才的法治素养，也要培养法治人才的全局眼光，既要培养能够从从事法律职业的“法律工匠”，也要培养能够服务国家改革发展战略顶层设计的高端人才。

（二）着力增强法学思政服务水平

高校法学教育必须主动与校内外、市内外、国内外对接，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金融机构、科研机构等实体力量进行多形式多层次多维度合作，构建思政服务的新模式、新机制、新平台。把研究回答解决重大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作为主攻方向，打造高层次智库团队，为应用对策研究提供源头活水，发挥专业人才优势，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

（三）着力推进法治文化传承创新

唯有文化，堪称不朽。政法院校的法治文化是学校的文脉之源、风格之基、立命之本。传承创新法治文化也是高校法学教育必须肩负的历史和时代使命，对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职能的精神总结有着重要意义。政法院校要始终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入寻常百姓家，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精华。

（四）着力加强涉外法治合作交流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法治教育的长期短板。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政法院校必须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加强涉外法治教学体系建设，围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要秉持“走出去、引进来”的办学理念，把国际化发展作为重要指引，拓展师生国际法、比较法视野，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三、在新的征程上，政法院校必须继续创一流，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政法院校要增强紧迫感、责任心，在改革发展稳定问题上要从被动、封闭、消极向主动、开放、积极方向转变，系统健全制度建设，大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新使命胜利完成，让师生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以党建引领构建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

政法院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作为当



前和今后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国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带头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以思政政治工作为生命线强化立德铸魂

政法院校要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学教育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大学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法治精神培养。

（三）以学科建设牵引加快“双一流”建设目标

作为政法院校，学科不在多、不在全，而在“特”，在“强”，关键要建设好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学科群，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探索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阵地，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话语体系。

（四）以师资队伍激活法治理政成效的最大发挥

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是看师资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成为新征程上与人才培养同等重要的系统工程。政法院校要始终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师资遴选和培养的基本标准，贯彻“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打造一批在思想上有定力、人格上有魅力、学术上有功力、教学上有活力、实践上有能力的法学教师队伍，坚持引育并举、以育为主，重点培养一批，大胆使用一批，及早储备一批，吸引广大优秀法学人才安心育人、踏实科研、服务社会，让政法院校真正成为法学人才的精神家园。

世说新语

死亡也不能阻止人们上山脚步



《三联生活周刊》第1141期封面文章《生命与自由》中写道：“对登山运动的热爱，还有不时扰乱我们内心平静的危险，都是道德或宗教情感的来源，这些情感或许是最伟大的精神。”——欧根·吉多·拉默（Eugen Guido Lammer，19世纪奥地利登山家）

人为什么要到山野中受苦？对一些人而言，这是一个永远得不到答案的问题，但对另一些人来说，这个问题就无需回答。

在现代登山运动发端的欧洲，1870年，大部分阿尔卑斯山峰都已经被“征服”，登山家们逐渐将目光聚焦到了喜马拉雅那些海拔超过8000米的巨峰身上。1895年，英国登山家阿尔伯特·弗雷德里克·马默里（Albert Frederick Mummery）首次尝试攀登海拔8125米的南迦帕尔巴特峰（Nanga Parbat），在翻过一个无人攀登过的山口之后失去踪影。1924年，传奇登山家乔治·马洛里（George Herbert Leigh Mallory）死在了珠穆朗玛峰的肩膀上。尽管如此，死亡也不能阻止人们上山的脚步，因为有一股强劲的吸引力，这种吸引力其实来自一种好奇。

乐黛云：与时俱进，但绝不随风起舞



《南方人物周刊》第676期封面文章《乐黛云 搭桥者与铸魂人》中写道：乐黛云生于贵阳一个富足的文化家庭。有一个爱读济慈、华兹华斯，手提文明棍，拉提琴，换邮票，在报上骂军阀的新派父亲；母亲是当年女子师范艺术系的校花，常以《浮生六记》的女主人公自况。但在那美丽恬静的童年牧歌生活里，母亲也时刻教导乐黛云自立自强，让她懂得“依靠别人是非常痛苦的事”，因此，她坚信一个人活着应该有目的、有贡献，“不能关起门来活一辈子”。

回顾大半生，乐黛云说自己的选择是“与时俱进，但绝不随风起舞”。“过去也许我随风起舞过，在反右之前我非常激进，也可能什么风来了就变一下。可现在不会了，想想看还能活多久呢，再做又能增加什么。我想做的事情就是把中国文学与外来文化的关系写下来，把它对如今的世界、对国家文化发展的意义搞清楚。”乐黛云笑着说：“我想做的，就是要建立一种和平共生的和谐的互相理解，能够交流对话的世界。这是我的信念。我对此坚信不疑，否则生活便毫无意义。”

让古风不仅有型 有款 更有魂



《新周刊》第589期封面文章《古风渐浓》中写道：古风来了，来得极为凶猛。年轻人喜欢它，他们穿上或廉价或昂贵的汉服，昂首阔步地走在路上。和几年前不同，这些“同袍”被人行注目礼的频率正在大幅递减。任何一种新事物的兴起，都会以人们对它习以为常而告终，而这种见怪不怪，则是“火”的标志之一。

当古风成为潮流，它已经远远超出美学范畴，成为中国式浪漫主义的最佳诠释。但在大部分时候，我们对古风的喜爱仍然是“肤浅”的，不论是汉服、音乐、化妆品，古镇还是游戏，古风背后的传统文化却鲜有人深究，正如网友所言，“《但愿人长久》的词作者苏东坡写得不错，可以和方文山一较高低”。有人评价，“古风文化是一种依附于传统文化却虚浮潦草的亚文化”。这句话颇为中肯——传统文化正在被消费，甚至被剥削，在这种热潮之下，要警惕的是我们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源可能会沦为商业工具和资本游戏。我们需要做的是，让古风这种中国式浪漫主义不仅有型、有款，更有魂。

（赵珊珊 供稿）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十五

串通投标罪的实质限定

刑法光图

□ 周光权（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串通投标罪，是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行为。本罪与行政法的相关规定之间存在紧密关系。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该法第五十三条还对上述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

对于本罪客观构成要件的认定，不能无视前置法的规定。本罪中的招标，是指招标人为购买商品或者让他人完成一定的工作，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公布特定的标准和条件，公开或者书面邀请投标人投标，从中选取中标人的单方行为。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自己的报价及相应条件的书面回答行为。招标投标类似于以要约和承诺方式订正合同，是一种特殊表现形式的合同行为，其必须遵守平等自愿、真实合法、公正公开、择优中标原则。民法典第七百九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

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根据招标投标法的精神，规范的招标投标过程是：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参加投标，然后由招标人通过对投标人在价格、质量、生产能力、交货期限和财务状况、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的基础上选定投标人。违反这一过程的招标投标行为，通常就具有违法性。

本罪的实行行为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行为，即投标人彼此之间通过口头约定或书面协议，就投标的报价这一特定事项进行私下串通，相互勾结，采取非法联合行动，以避免相互竞争；或者通过对投标报价的串通相互约定在相关项目招标中轮流中标，形成“围标集团”，中标人给予该集团中其他“落标人”一定补偿，排斥其他投标人或限制竞价投标，或串通报价后造成招标工程无法完成、质量低劣，共同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二是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行为，即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确定中标人时不是从价格、质量与工期保证、企业生产能力、人员素质、财产状况、技术水平、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而是以不正当手段与特定投标人私下串通，相互勾结，使招标投标活动流于形式。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的方式包括：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者，或者协助投标者撤换标书，更改报价；招标者向投标者泄露标底；招

标者与投标者商定，在招标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者或者招标者额外补偿；招标者预先内定中标者并将此情况告知中标，在确定中标者时以此决定取舍。由于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社会危害性较大，所以，成立犯罪不以情节严重为要件。（一）以党建引领构建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

对于本罪的认定，固然要顾及前置法，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对刑事违法性的判断不是形式上的，“违反”前置法不等于“从属于”前置法，刑法上所固有的违法性判断必须得到承认。因此，完全可能存在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但在独立判断刑事违法性之后，认定该行为并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对此，略举两例进行分析。

例1，行为入甲按照某县政府有关部门的安排，参与A工程项目的建设且即将完工，有关主管部门为了完善相关招标投标手续，要求甲参与投标并承诺确保其中标，甲为此组织五家关系较好的企业一起投标并胜出。甲在招标人知情的前提下，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虽具有招标投标法意义上的行政违法性，但显然不具有刑事违法性。因为，A工程项目建设在先，招标投标在后，已经不是正常的招标投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串通予以认可，事实上工程中标人相互串通，进而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结果发生。

例2，行为入乙所控制的四个关联企业按照乙的指示，在B建设项目招投标时，以四家公司的名义报名竞标，并最终使其中的一个公司中标的，能否认定乙构成串通投标罪？如果仅从行政管理的角度切入，可以肯定其行为的违法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

2款规定，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按照这一规定，乙操纵关联企业进行投标，实际投标人就只有一个，未满足行政法规的开标要求，故B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因此，乙控制四家公司报名竞标，客观上确实对该项目的招标活动造成了干扰，对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是，显然不能从行政违法中直接推导出刑事违法。本罪中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是指不同的投标人之间私下串通，联手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或者排挤其他投标者。换言之，只有当多个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时，才可能认定其构成本罪，故本罪属于典型的必要共犯形态，其成立以具有两个以上的犯罪主体为前提。但是，在B建设项目中，虽然有四家公司报名竞标，但实际上的投标人其实只有乙一人，其是唯一投标人，不可能与其他客观上并不存在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由此看来，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必须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结合法益侵害性的有无进行实质的、刑法上所固有的违法性判断，不能认为刑事违法性必须从属于其他部门法的违法性，不宜在整个法领域中违法性仅做一元的理解。对此，山口厚教授的观点很值得重视：“作为犯罪成立条件的违法性，要具备足以作为相应犯罪的处罚奠定基础的‘质’和‘量’，从这样的立场出发，可以肯定在其他法领域被评价为违法的行为仍可能阻却刑法上的违法性。”（参见〔日〕山口厚：《刑法总论》第3版，付立庆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86页）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十四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7月28日9版）